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5期）



办 刊 宗 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2期（总第5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7月1日出版（季刊）

目 录

规 范 性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绛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绛政办规备字〔2023〕1号 (1)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绛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绛政办规备字〔2023〕2号 (41)

县 政 府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绛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绛政发〔2023〕6号 (50)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55)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5号 (57)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6号 (60)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耕地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7号 (67)

人 事 任 免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俨利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绛政任〔2023〕2号 (71)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 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绛政办规备字〔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绛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是绛县奋力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绛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绛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女性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平等就业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有利于妇女生存、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发展不充分、不平衡、

不协调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实现妇女对美好生活日益广泛的需求更加需要持续发力。如：妇幼健康的资源配置仍需优化，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妇女参政议政比例和程度有待继续提升，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高质量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也为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妇女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运城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促进妇女走在时代前列，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绛县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绛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1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率，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全县体育人口占比达到 50% 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质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不断完善妇女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 35—45 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

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

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社区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

12.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弘扬全民健身文化，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99.95%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80%。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8.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9.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6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

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教育教学大纲，加强专题师资培训。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对女性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

利和机会。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7.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的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

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 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

12.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

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

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 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建立退休女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级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不断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书记、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

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

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

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对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护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县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贫困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对妇女的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依法享受失业保险的权益。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县级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基金县级统筹，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

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

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

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

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

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通过典型事件讨论、影视剧传播、选树各类典型等方式，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培育男女平等的家庭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县和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开

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战略。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

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达到92%。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得到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上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妇女自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引导妇女立足社区和家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绛县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

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 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美丽山西”建设中的重

要作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或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务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

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绛县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

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绛县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

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

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

扰、诽谤、经济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

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

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县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

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

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

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绛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对山西奋力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绛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儿童教育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我县儿童及儿童发展事业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与新阶段儿童及家庭发展的新期待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如：儿童肥胖、心理健康、近视等问题成为新挑战，儿童教育均衡发展优质发展亟待提高，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儿童友好的成长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儿童事业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运城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绛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

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3‰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健康绛县”、各级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内容。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绛县行动”，促进体教体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等发生率。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构建0—6岁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完善儿童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

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学生参加有资质的体育俱乐部和培训组织。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促进儿童安全环境的创建。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家长和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

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的安全监管。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学校、幼儿园、社会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

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 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自我保护,安全使用网络。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

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

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的德育工作要求，丰富教育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

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 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8. 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 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法规政策完善,确保财政增加对儿童福利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

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

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

15. 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

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

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

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的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

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等儿童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乡镇（社区）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左右。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植贫困地区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

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设立群众举报制度，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 and 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 and 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绛县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县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社区)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

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

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法规体系。
2.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4.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5.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6.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1.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在完善法治运城制度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中,与时俱进加强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体系建设,适时修订相关法规和规章。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积极开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3.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6.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7.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9.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

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三)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 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

(六) 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县人民政府

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儿童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

的社会氛围。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

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

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绛政办规备字〔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发展残疾人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运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民生改善，对残疾人格外关心、高度关注。“十三五”时期，绛县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一系列关爱政策和扶助措施，圆满完成了“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2121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851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1071名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2637名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3501人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4396人次，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60人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城乡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共同迈入了全面小康社会。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县政府将残疾人事业更加充分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全方位推动绛县高质量发展，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绛县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残联改革，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形成统一协同高效、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更加平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得到新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取得新成效。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迈上新台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体服务提质增效，无障碍环境更加便利。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实现新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组织建设更加优化，残疾人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到202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全县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织密扎牢残疾人生活保障网，建立健全更加广泛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重要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2.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应急局、县残联）

3. 建立完善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着力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和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加大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

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力度。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培养服务残疾人专业化人才，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4.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地方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贴，进一步巩固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率。落实好 29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将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参加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参加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5. 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不低于 200 元/月的生活费、交通费和房租费等补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货币化补贴制度。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

6.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帮扶。在完善公共卫生制度和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防护需求，最大限度保护残疾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社区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读物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残联）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二）建设更加系统完备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1. 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 6 个月的渐退期。依法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和用人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等补贴。推动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

证“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统筹现有公益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参与手工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拓展残疾妇女就业渠道，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创业就业。扶持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一人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税务局、县妇联、县残联）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结合“技能运城”建设，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推荐优秀残疾人参加运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残疾人岗位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人社局）

4. 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落实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

辅导员队伍。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探索针对精神、智力残疾人的支持性就业服务。加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加强和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残疾人健康保障水平。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加强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加强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康复服务功能，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对有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综合施救。建立健全定点服务机构准入协议管理、审核结算、动态退出机制，引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范健康发展。强化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以教育康复为主、医教结合为特色的全面康复服务，可适当提高参训残疾儿童及家庭的救助标准，健全康复服务机制，扩大业务范围。加强社区康复，普及家庭康复知识，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高康复协调员专业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提升工程，推进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卫体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2.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水平。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提升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技术水平，优化适配服务流程，培育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试点，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及社会力量开展适配服务，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组织实施“福康工程”助残项目。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加强辅助器具知识科普宣传，推进“互联网+辅助适配”服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健全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

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信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4.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开展融合教育课程，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根据残疾学

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革教学教研。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水平，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深入推进医教结合、融合教育等特殊教育前沿领域改革实验，鼓励和支持开展孤独症等各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的研究和实践，积极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5.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面促进城乡残疾人文化服务均等化。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和“河东书房·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激发残疾人参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为盲人、聋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培养优秀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参加运城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

6.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选拔培养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运城市第三届、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一届、第二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积极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事业发展。探索建立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

行动，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7.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春风化雨行”志愿助残关爱行动，打造我县助残服务品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四）建设更加平等包容的权益保障体系，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环境。

1. 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积极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县人大、县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司法局）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加强县乡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力度，为残疾人提供司法救助。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依托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县乡人大、县政协，代表残疾人群体参政议政。（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4.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县城测评指标。加快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5. 营造自强和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综合利用传统媒体、

新媒体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我县优秀残疾人典型代表的宣传。推荐参加全国、省级、市级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

（五）完善支持保障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县残工委，参与单位：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 强化经费保障，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县财政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税务局、县残联）

3.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县级残疾人基础设施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采取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方式，拓展残疾人康复、托养服

务覆盖面。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依托残联系统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申领应用、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卫体局、县行政审批局)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4.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增强服务能力。结合乡村振兴建设行动,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强化区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推动残疾人事业区域内协调发展,鼓励各乡(镇)发挥地方优势,创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措施。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乡镇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服务纳入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加强评定医师和业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

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

5.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县乡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乡镇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改善乡镇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县残联)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县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专项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落实好“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本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绛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绛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3〕10号）的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切实做好绛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五个三”具体工作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绛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

绛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绛县行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

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绛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县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卫健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交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

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邮政、移动通信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监管职能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

各级部门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学校、医院等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于2023年5月30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村(居)委会于6月10日前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加大保障力度。一是配齐普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二是做好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承担。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当地普查工作实际,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和移动终端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负担,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要统筹抓好移动终端设备的利旧、置新或租赁。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满足工作需要,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三)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

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有条件地区可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及时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

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件由县统计局负责解读。

附件:绛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绛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申东明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程 昉 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费临生 县统计局局长

景卉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立祥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王康燕 县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

王红稳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祝越 县委编办二级主任科员

李栋梁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军霞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任宏文 县税务局副局长

梁启明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

府采购中心主任

许 娜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晓红 县工信科局副科级干部

段 豪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光明 县人社局副局长

康艳敏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

魏泽西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扬 县交通局副局长

赵子伟 县教育局副局长

平 原 县文旅局二级主任科员

逯矿旗 县卫体局副局长

张慧慧 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唐文杰 运城银保监分局绛县监管组四级主任科员

胡社英 人行绛县支行副行长

赵廷臻 县科技协会副主席

白 强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刘朝杰 移动绛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勤 联通绛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梁 晓 电信绛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程 斌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全 岩 中国石化绛县分公司副经理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许娜同志兼任。县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绛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绛政发〔2023〕2号）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范围包括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 （一）县政府（县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各乡镇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按照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发，但内容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均属于本次清理范围。请各单位全面仔细核对，如遗漏文件清理，自行负责。

二、清理职责

各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认真履行清理工作责任。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规范性文件起草或实施部门提出清理建议，报送县司法局审核。

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标准

根据规范性文件具体情况，清理单位应当填写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 （一）对于不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予以保留
- （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 1.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或现行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 2. 国家政策已发生重大调整，部分内容与之不相适应的；
 - 3. 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4. 部分内容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
 - 5. 部分内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
 - 6. 部分内容违反中央、省和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的；
 - 7. 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应当予以细化完善的。
- （三）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 1. 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或者现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
 - 2.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废止的；
 - 3. 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涵盖或者代替的；
 - 4.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5. 主要内容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
 - 6. 主要内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

7. 主要内容存在不符合廉政要求, 违反中央、省和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的。

(四)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宣布失效

1. 适用期已过的;
2. 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3. 规定的事项及任务已完成, 实际已经失效的。

四、任务步骤

清理工作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 5 月 12 日前完成, 具体步骤如下。

(一) 自行清理阶段(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

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起草或实施部门要根据《绛县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1)认真梳理, 填写《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附件 2)和《县政府(县政府办)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 3), 经本单位主要领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将清理意见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县司法局。

各部门应对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汇总, 并对照清理标准, 逐件进行研究评估, 自行确定清理意见, 填写《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附件 2)和《各乡镇、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 4), 经本单位主要领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将清理意见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县司法局。

(二) 审查审核阶段(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3 日)

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县司法局要根据起草或实施部门清理建议进行审核, 对清理结果存在争议的, 与起草或实施部门充分协商后, 提出清理意见报县政府审议确定。

(三) 结果公布阶段(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

清理工作完成后, 县政府(县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决定其继续保留、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县政府将于 5 月 12 日前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要同步进行, 将清理结果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开展本次清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要加强统筹协调, 组织专门力量, 成立工作专班, 抽调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同志负责清理工作, 压实工作责任,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二) 严格工作标准

各部门要对本单位负责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 严格把关, 做到应清尽清、应清必清、不留死角。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有效期, 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试行、暂行的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 或者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制定公布。各部门要严格对照《绛县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2)进行清理, 凡能即时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的, 不得拖延; 凡列入拟修改的, 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三) 全面落实责任

各部门要科学调度, 按时推进, 确保清理工作质量。起草或实施部门要主动加强协作配合,

立足各自职责，科学准确提出清理建议。对清理工作不重视、消极应付敷衍塞责、清理不全面不彻底、清理工作进度缓慢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高 鸽 15835982996（62996）
李京武 18406570450（670450）

附件：1. 绛县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3. 县政府（县政府办）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4. 各乡镇、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攻坚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攻坚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行动

的通知》（晋农办质监〔2023〕53）和《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的通知》（运农组办发〔2023〕7号）文件要求，为加速推动我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步伐，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双认证”攻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这个主题，认真落实“四个最严”（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提升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为目标，逐步建立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职责明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岗位职责，健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目标

2023年11月底，绛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双认证”。

三、重点内容

（一）理顺工作机制。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机构设置文件，成立绛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检验中心内设办公室、业务室、理化检验室等股室。配备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40%，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并有明确的授权文件，应包括正副主

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内审人员、质量监督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试剂耗材管理员、标准物质管理员等。同时开展全员培训，检验检测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完成时限为2023年5月底。

（二）加强实验室软硬件建设。有专用的检测工作场所，方便仪器设备的集中放置，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检测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检测场所固定并相对封闭，毒品和易燃易爆品保存场所符合有关规定，有专人管理，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毒品使用应有监督措施，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检测室的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合理并符合要求，配备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工作环境能满足检验检测通用要求。完成时限为2023年6月底。

（三）配齐检测设备。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能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不低于98%，仪器设备应有专人管理保养，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100%，并进行正常的维护，仪器设备应有唯一性标识，并贴有计量状态标识；有仪器设备一览表，有设备的购置、验收、调试、使用、维护、故障修理、降级和报废程序，并有相应记录；仪器设备独立建档，使用记录应能满足试验再现性和可追溯要求，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样品编号、环境因素、使用人等；有仪器规程，并便于操作者对照使用。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满足检测方法灵敏度和精密度的要求，并有省市级颁发的计量校准状态标识。完成时限为2023年7月底。

(四)健全管理体系。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备,机构应明确规定达到良好工作水平和检验服务的质量方针、目标、并作出承诺;质量手册编写规范,覆盖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质量手册由主任批准发布;程序文件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要按活动的逻辑顺序描述开展该项活动的细节,明确输入、输出和整个流程中各个环节的转换内容,对人员、设备、材料、环境和信息等方面明确具体的要求。阐明规定应做的工作和执行者,在何时、何地、如何进行,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依据的文件、控制方式、记录要求及特殊情况处理等,是否有可操作性,是否与本实验室实际操作情况相符。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必须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要求。完成时限为2023年9月底。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4月-2023年5月底)。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分批次组织并完成内审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培训。同时,县综检中心对实验室硬件及附属硬件进行配套维修,并获取相应计量校准标识,为“双认证”工作的正常开展作好准备。

(二)攻坚阶段(2023年6月-2023年8月底)。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专家按照认证要求对质量和技术记录逐项检查并提出意见,完成方法验证,完善方法验证记录表,开展实验室间比对。针对前期运行情况,对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进行培训。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将在“双认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并积极寻求解决问

题的方法。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积极联系夏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帮扶单位),多方努力,共同完成“双认证”资料制作、仪器设备的检定等前期筹备。

(三)完成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0月底)。准备认证申请资料,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双认证”请示,迎接双认证评审。

(四)巩固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1月底)。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取得资质认定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双认证”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单位,负责对“双认证”工作的总体领导、指挥和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目标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具体组织实施,逐项落实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工作经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扶持资金;加大县财政投入,推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

(三)充实检验队伍。由于检验检测项目多任务重,近年来检验人员大量流失,检验人员“缺口”问题比较严重,要通过公开招考或招聘食品、化学、生物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充实检验队伍。

附件: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双认证”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抄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县食安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附件：

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双认证”

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县级质检机构顺利按时取得“双认证”，县政府决定成立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翔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大凤 县政府副县长

张维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辨明 县政府办主任

陈刚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利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蔚 县委编办主任

吴志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王世伟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有关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综检中心主任王世伟担任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绛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绛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暂存;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绛县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及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三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3。

2 指挥体系

县辐射事故指挥体系由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绛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 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绛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局长兼任。

2.2 绛县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县政府成立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绛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政府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保障组6个组。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2.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2.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

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2.3 案件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事发地政府。

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2.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人民医院、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2.2.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6 技术保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及相关专家。

职责:对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2.7 技术后援单位

县辐射事故技术后援单位为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县指挥部聘请的有关专家。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监测到可能导致突发辐射事故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政府接到一、二或三级预警信息时,及时向本县范围内的公众转发,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四级预警信息由绛县县政府负责发布,同时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申请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政府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预警级别调整指令或者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县政府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者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辐射事故危险已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进行口头报告,其后尽快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涉及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健局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以及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同时报告。

(3)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

(2)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5)。

(3)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

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县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县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级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二级和一级两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 视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其他县政府通报情况。

(6)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请求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

4.3.2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一级响应,县级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

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组织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 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事发地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申请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

障中心技术支持。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4.5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区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县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市、县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县生态环境部门在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进行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

5.2 善后处置

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

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处置。

5.3 总结评估

(1) 县级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县级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保障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实践经验,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价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监测设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应急药品等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

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练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

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积极参与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综合演习及专项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发布，原则上每五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绛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绛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耕地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耕地保护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耕地保护工作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和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特别是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实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保障项目用地,促进县域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18 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逐步改善生存环境,有效防止破坏耕地行为,杜绝违法侵占耕地行为的发生,促进县域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积极落实耕地保护目标。通过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实现我县耕地保护目标,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6.54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3.23 万亩。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

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三)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工作。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解决设施农用地等项目的占用耕地问题,按照“进一出一、先进后出、进优出劣”的方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工作。

(四)积极争取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努力争取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切实提高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水平。

(五)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合作模式,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六)加强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耕地保护监管队伍。健全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创新耕地保护工作方式。

(七)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提高依法用地的意识,达到保护耕地的目的。

三、工作任务

(一)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对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等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保护责任,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达到责任体系完善、保护责任明确、保护措施到位、保护成效明显的目标。

(二)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占补平衡。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按照“进一出一、先进后出、进优出劣”的方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实现对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保护的统一。

(三)节约集约用地,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从严审查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标准,尽量占用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用耕地,避让优质农田,切实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凡是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律不予预审;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引导项目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

(四)建立和健全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网络。各乡(镇)党委、政府应建立村级协管员队伍,形成保护监管网络。开展耕地保护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在耕地保护上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并建立奖惩机制,对群众举报经查实的,应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调动群众监督积极性。

四、有关要求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决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务求实效。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落实,要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纳入年度考核制度。县政府成立绛县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附件),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也要成立专门机构,全力以赴推进此项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制定出具体的耕地保护办法,各行政村要设立耕地保护村规民约,结合“4·22 地球日”“6·25 土地日”、“8·29 测绘宣传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节日,大力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营造耕地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三)层层压实责任。通过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对保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保护耕地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保护耕地不力、耕地不合理减少的,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得晋升,并给予处分。

(四)加大执法力度。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土地执法监察部门,加大对农民建房以及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的监管力度,严防借新农村建设、国家重点项目、省重点工程、拉动内需项目等理由违法私建,擅自占耕地。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及时发现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举报电话:0359—6528153

附件:绛县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绛县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翔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瑞轩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辨明 县政府办主任

李晓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刚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樊军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费临生 县统计局局长

赵军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柴海东 县水务局局长

李 江 县林业局局长

王 哲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

局局长

张燕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各乡（镇）

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李晓峰兼任。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伃利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绛政任〔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2023年4月24日研究决定：

张伃利同志任县果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刚武同志兼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吴志强同志兼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樊军民同志兼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陈燕同志兼任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玉林同志兼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免去：

黄新苏同志兼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张伃利同志县农经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邓志义同志县果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史新泽同志县军民结合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于建设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郭治俭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李梅同志绛县中学副校长职务。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xi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绛县绛山街 13 号

邮 编：043600

电 话：0359-6522767

传 真：0359-6522767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